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设计与地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设计与地勘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79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9704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_____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